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被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被告 寶來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嘉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7月3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駁回

01 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23
02 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
03 台抗字第4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定附卷為憑。
04 然原告已逾相當期間，迄今尚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
05 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
06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
07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洪忠改